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體育評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00611 版面 二版

蔡榮斌、王惠珍 不宜輕言退出

田徑教練蔡榮斌和選手王惠珍抗議體總移地訓練費過低而擬退出田徑運動，凸顯了體育司和體總的「特優選手」訓練補助費的不合理與不適用，應盡速修訂，並藉此將訓練制度導入正軌。

「特優選手」的資格限定為一年內曾於最近一次世界錦標賽獲第四名、亞洲錦標賽獲第一名者。以國內所有運動項目的所有選手來說，除了女子跆拳道以外，無一人合乎這一規定。而且，能合於此一標準的特優選手，早已名利雙收，很可能會有熱心人士私下資助以解決出國訓練公費之不足。再者，既然沒有人符合此一標準，訓練費用編列而不能用也就等於沒有這筆費用。所以，修改標準是必需的。

該怎麼樣來改，這應配合亞運培訓來做。體育司與體總、奧會把近程目標放在亞運會上，則「特優選手」要有彈性，能在亞洲三、四名水準實力者而且經由專精訓練有機會脫穎而出者，即應給予栽培機會。

彈性處理方式可由單項協會提報，經由體總的強化委員會或由體育司、體總、奧會另組專業委員會與單項協會理事長共同審查。以這種專業眼光來認定選手資質給予特殊的訓練，應該較能符合進軍亞運的政策需求。

修改「補助各種運動項目訓練經費核發標準」，或許需要一段時間，但教育部應支持修改，齊頭式的平等更容易導致不平等和沒有訓練績效。同時，大大提高訓練費更有必要。

體總依據現行辦法辦事並無過錯。現行方式欠缺彈性和不適用才是問題所在。蔡榮斌、王惠珍熱心於田徑，訓練有績效也都有目共睹，逼使現行訓練制度改革而使以後的選手受惠，蔡、王二人勇敢面對不合理的行動已有收穫。因之，蔡榮斌與王惠珍更應回到田徑訓練的行列，帶領著運動選手在合理的訓練環境中成長才是。